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989號

聲請人 金振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文貴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巫秉騏、李家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

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台端聲請狀附表內發票日為民國105年3月13日，與後附本票(票據號碼：WG00000000、WG00000000)影本不符，若為誤繕，應具狀更正。

(二)請提出相對人巫秉騏、李家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，因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